**「青春少年行」校園人物專訪或多元宣導影片徵選**

**活動簡章**

1. **緣起**

「青春少年行」是嘉義縣警察局今（109）年針對防制少年接觸毒品與被害、防制少年被吸收加入幫派、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等四大主軸，推出自創自導自拍之MV宣導影片主題，影片題材係採陽光自然、青春活潑、熱忱關懷，符合青春專案精神之內容，上傳YouTube影片電腦頁面、FB、LINE等社群網路公開播放，讓孩子們都能在心中種下一顆自我保護、遠離犯罪的種子，預防青少年犯罪或被利用犯罪或被害之情事發生。

為使「青春少年行」MV能添加引人入勝的宣導創意作品，透過多元媒材引發網友點閱興趣，提升宣導教育效果，並運用網路平臺擴大推廣，藉由網路不受時空因素限制之特性，讓家長及兒少擁有更便捷的學習管道，特舉辦本次徵選活動。

1. **主辦單位**

嘉義縣警察局。

1. **承辦單位**

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嘉義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 **徵選項目**
2. 人物專訪影片

請參選者於「防制少年接觸毒品與被害、防制少年被吸收加入幫派、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四大主軸中自行選擇1個主軸，拍攝人物專訪影片（時間3分鐘內，標題自訂，風格、技巧不拘，有字幕），影片最後須有「嘉義縣警察局109年暑期青春專案網路宣導廣告」字幕。

1. 多元宣導影片

請參選者於「防制少年接觸毒品與被害、防制少年被吸收加入幫派、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四大主軸中自行選擇1個主軸，創作1則符合其情境之創意微電影（時間3分鐘內，標題自訂，形式不拘，有字幕）影片最後須有「嘉義縣警察局109年暑期青春專案網路宣導廣告」字幕。

1. **參加資格（以109年6月30日徵選截止當日之身分為準）**
2. 高中職組：嘉義縣內高中職各年級學生。
3. 國中組：嘉義縣內國中各年級學生。
4. **活動期程**
5. 徵選期間：109年6月1日至6月26日。
6. 評選期間：109年6月29日至6月30日。

 三、獲奬公布：預訂109年7月1日公布於（https://www.cypd.gov.tw/）嘉義縣

 警察局網站，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得調整公布時間。

1. **收件方式**
2. 報名資料
3. 報名表（附件1）。
4. 創作理念（附件2）。
5. 著作使用授權書（附件3）。
6. 作品。
7. 光碟1張（內容包含：報名表、創作理念、著作使用授權書及作品之電子檔案）。
8. 報名方式

請於徵選期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依報名表、創作理念、著作使用授權書、作品、光碟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後平放於信封內，掛號郵寄「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徵選活動工作小組收」。同一參選者投稿作品數量以各2件為限，並應為每件作品單獨製作報名資料（可使用同一信封寄送）。或親送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徵選活動工作小組。

1. **評審與獎勵**
2. 由主辦單位依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徵選項目由主辦單位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各組各項目錄取特優、優選、佳作、指導老師獎等。
3. 各組各項目作品得1人或多人共同創作，指導老師得1-3人共同指導，獲獎作品之每位學生及指導老師各頒發得獎之獎項品狀，以資鼓勵。
4. 各獎項內容如下：
5. 人物專訪影片
6. 特優1名：特優宣導品1份、獎狀1張。
7. 優選1名：優選宣導品1份、獎狀1張。
8. 佳作2名：佳作宣導品1份、獎狀1張。
9. 指導老師獎：特優及優選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精美宣導品1份及感謝狀1張。
10. 多元宣導影片
11. 特優1名：特優宣導品1份、獎狀1張。
12. 優選1名：優選宣導品1份、獎狀1張。
13. 佳作2名：佳作宣導品1份、獎狀1張。
14. 指導老師獎：特優及優選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精美宣導品1份及感謝狀1張。
15. 各組各項目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人。
16. **注意事項**
17. 參選作品須為參選者之獨立創作，作品必須從未發表、未得獎、亦未與其他活動賽事重複投稿，且不得有抄襲、臨摹、代筆、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等不雅內容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情事，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資格，若已得獎，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獎位將予遞補）。
18. 參選者須就其參選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方法之利用，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參選者未滿20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共同簽章，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參選者應擔保其參選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主辦單位有權上傳參選作品於任何網路，如YouTube影片電腦頁面、FB、LINE等社群網路及本縣各機關學校官網及電子看板公開播放、並得展示參選作品及參選者資料（含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就讀年級）。
20. 每件參選作品之指導老師以1-3人為限，同一指導老師得指導多位參選者之多件作品。
21. 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22.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23. 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官方網站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24. 聯絡方式
25. 青春少年行徵選活動工作小組：組長黃顯堂
26. 電話：05-3621596
27. E-MAIL：a0963115159gmail.com

附件1

**「青春少年行」校園人物專訪或多元宣導影片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作品資料 | 作品題目 |  |
|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高中職組 | 項目 | 人物專訪影片多元宣導影片 |
| 參選者 | 就讀學校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學校全名）\_\_\_\_\_\_\_\_\_\_\_年級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連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學生證背面影本 |
| 法定代理人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連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關係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指導教師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電話 | 學校：（ ） 手機： | 授課科別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附件2

**參賽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創作理念 |  |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50-300字)

 附件3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著作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青春少年行』校園人物專訪或多元宣導影片徵選活動」之參選作品（以下簡稱本著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填寫作品名稱）。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著作為本人個人自行創作，且從未發表、未得獎、亦未與其他活動賽事重複投稿。
2.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本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乙方若因利用本著作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方式協助解決，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3. 甲方同意將本著作之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等一切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乙方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乙方並得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方式之利用。
4. 甲方同意不對乙方及乙方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內容，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取消甲方參選或得獎資格，甲方應無條件立即返還所得獎項。

此致

嘉義縣警察局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著作人） | 法定代理人 |
| 簽名及蓋章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電子郵件 |  |  |
| 立書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